

新加坡有效治理的公理化系统

吕元礼

第14期

2019年2月18日

内容摘要

新加坡政府的有效治理包含着一套由原初概念和公设、公理推演出命题乃至定理（具体表现为治理理念、原则和政策）的公理化系统。基于对“现实就是不论承认与否，‘它们是在那儿存在的’”的原初概念的界定，新加坡政府强调“制度不是好才可行，而是因为可行才好”和“不关心政治上是否正确，只关心做法上是否正确”；基于对人性既有善的一面、也有恶的一面的公设的认识，新加坡政府形成了“以德倡廉，使人不想贪；以薪养廉，使人不必贪；以规固廉，使人不能贪；以法保廉，使人不敢贪”的廉政体系；基于对“所有人不分男女，首先为自己和家人而工作”的公理的认知，新加坡政府倡导“为报酬而工作，为工作得报酬”、“别人不欠我们什么”的理念，推行“帮助那些愿意付出努力的人”的政策。上述理念、政策和体系，正是以社会与国家治理的原初概念和公设、公理为基础。因此，其效力才可能斩钉截铁，其效用才可以确凿无疑。

关键词

治理 公设 公理 定理